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尚处在谈判中，交易的价格及主要条款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投资协议，各方交易有赖于国资委审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2、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尚需开展尽职调查等事宜，以及尚需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筹划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投集团与漳州高新区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海南宝晶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约定投资方对新增鼎或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鼎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532,246,5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的 20.00%) 转让给投资方; 或者新投集团及海南宝晶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新增鼎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方, 同时投资方对新增鼎进行增资, 最终投资方持有新增鼎不少于 66.89% 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不会导致股东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持股承诺。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投资方): 漳州高新区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DXD6GJ52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工业区蔡坑工业园 2 号高新区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1 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403053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3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丙方: 海南宝晶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32011734W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湾外滩 A1 栋 501-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力宾

丁方(标的公司): 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484287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F09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力宾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 漳州高新区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海南宝晶利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标的公司）：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

投资方拟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532,246,5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0.00%）转让给投资方。

（2）乙方和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同时投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不少于 66.67%的股权。

2、后续安排

本协议签署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投资方有权指派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投资方及其指派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

各方同意，投资方取得令其合理满意的尽职调查结果（未发现本次交易的推进存在实质性障碍）后，协商确定最终投资方案，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3、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或解除：

（1）若本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无法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3）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或解除情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尚处在谈判中，交易的价格及主要条款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投资协议，各方交易有赖于国资委审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尚需开展尽职调查等事宜，以及尚需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筹划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